

金 融 服 务 框 架 协 议

甲 方： 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香港干诺道中 78-83 号中旅集团大厦 12 楼

授权签署人： 吴强

电 话： (852) 2853-3111

传 真： (852) 2543-7270

乙 方： 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19 楼 A-D

法定代表人： 金鸿雁

邮 政 编 码： 518048

电 话： 0755-36895848

传 真： 0755-36895840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2. 乙方为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乙方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见附件释义)提供金融服务。

3. 乙方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控股子公司，故为甲方之关连人士。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甲方与乙方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项下之关连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甲方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作为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境内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及其下属境内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相关金融服务必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2.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3.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风险可控、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账户开户及授权

甲方同意甲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以下简称“境内”，下同）注册成立的下属企业（须符合乙方成员单位的定义，见附件释义）在乙方开立内部结算账户并成为已开户单位（见附件释义），并授权乙方与甲方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的外部商业银行（银行名称清单见附件释义，可根据需要增加）账户间建立关联，实现内部结算账户与外部商业银行账户资金于网上服务平台互转及定活互转。

三、服务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或甲方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1）甲方下属境内企业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并参考最少 2 家境内主流金融机构同期同类的存款执行利率确定；

（3）乙方保障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提出资金需求时，乙方需无条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下属境内已

开户单位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可以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开展贷款、票据贴现、开出承兑汇票以及其他综合授信服务；

(2) 乙方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将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并参考最少 2 家境内主流金融机构同期同类的贷款执行利率确定，且无需甲方提供增信措施。

(3) 乙方提供给甲方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除上述贷款以外的其他融资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贴现、开出承兑汇票以及其他综合授信服务）的利率（费率），将参照上述规则确定。

3. 委托贷款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的要求，通过乙方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将甲方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在境内的闲置资金借给成员单位，乙方受托发放贷款应有明确用途，资金用途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信贷政策。委托贷款利率由甲方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与借款企业商定；

(2) 乙方提供的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将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并参考最少 2 家境内主流金融机构同期同类的收费标准确定；

(3) 乙方在委托贷款期间，认真履行委托贷款受托人职责，办理委托贷款收息以及相关结算工作，积极协助回收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

4. 跨境本外币资金池服务

(1) 甲方及其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以及符合条件的境外下属企业可加入成为乙方的跨境本外币资金池参与单位(见附件释义)，并根据实际需求，利用乙方的跨境本外币资金池跨境调拨使用资金；

(2) 乙方本着以服务集团内部成员单位需求的目的，收取的服务费，将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并参考最少 2 家境内主流金融机构同期同类的收费标准确定；

(3) 经过乙方跨境本外币资金池的资金使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信贷政策，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得向非跨境人民币资金池参与单位发放委托贷款。

(二) 上述金融服务实施安排：

1. 条款三(一)1 的存款服务可于甲方下属境内企业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后即时提供，无须再另行签订协议。

2. 条款三(一)4 的跨境本外币资金池服务，在甲方及甲方下属企业按相关规定完成加入跨境本外币资金池手续成为跨境本外币资金池参与单位后，即可使用该服务，无须再另行签订协议。

3. 条款三(一)2、3 的综合授信服务及委托贷款服务须于服务提供前由双方进行磋商及就业务的具体交易条款另行签订独立的协议。该等独立协议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签订，并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4. 甲方须就另行签订的相关协议，在协议签订时按上市规则履行合规性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公告)。

四、交易上限

甲方或甲方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存放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连应计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及通过跨境本外币资金池调拨而中途暂留的资金余额)合共的年度交易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于乙方存放的	1, 500, 000, 000	1, 500, 000, 000	1, 500, 000, 000
每日最高存款			
额(包括应计			
利息)			

五、双方的承诺

(一)甲方

1. 甲方及甲方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依照本协议在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 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甲方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使用乙方业务系统, 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 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 甲方及甲方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同意, 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3. 乙方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甲方或甲方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开展金融业务。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甲方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提出的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规定的业务要求。

(二) 乙方的承诺

1. 乙方是依法存续的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所持有的《金融许可证》经合法取得并持续有效，乙方确保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执行；

2.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及甲方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3. 乙方承诺，及时、真实、准确地向甲方及甲方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提供所需披露的相关关联交易信息；

4. 乙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其向甲方及甲方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待遇，均不低于其为其他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待遇；

5. 甲方及甲方下属境内企业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乙方开展金融业务；

6. 乙方保证甲方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和资金运行系统有效，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甲方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存入乙方的资金安全；提供或说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经营数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了解或说明

的情况；

7. 甲方下属境内已开户单位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的存款，乙方将无条件执行；

8. 乙方已获得为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内部授权，签订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9. 乙方承诺满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下的营运条件，否则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告终止；

10. 乙方将定期向甲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季度财务报表，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财务资料；

11. 倘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制于监管程序或其财务状况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乙方须告知甲方及采取措施防止产生损失或进一步损失；

12. 乙方将配合甲方遵守上市规则有关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关联交易的披露规定。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不正当使用（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

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八、协议的期限、生效

在甲方按照当地关连交易的审批流程通过后，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2.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3.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

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保障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七）款明确规定，“财务公司股东应当承担下列义务并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集团母公司应当承担财务公司风险防范和化解的主体责任，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通过财务公司外溢；集团母公司及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财务公司补充资本。”

乙方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 14 条明确规定，“集团应当承担公司风险防范和化解的主体责任，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通过公司外溢；集团应当在必要时向财务公司补充资本。”

乙方承诺促使其母公司遵守上述保障条文。

十一、其他

1. 除本协议特别明示外，本协议与甲方有关的内容同样适用于甲方下属境内企业（符合乙方成员单位的定义）。

2. 本协议壹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释义

【外部商业银行】 指已建立相关联系的国内主流商业银行，目前是指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后续可根据需要再增减。

【成员单位】 指包括母公司（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20% 以上的公司，或者直接持股不足 20% 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所有成员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

【已开户单位】 指在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开立内部结算账户的企业单位。

【跨境本外币资金池参与单位】 指已加入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跨境本外币资金池的企业单位。

(签字页)

甲方：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或授权签署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12 日